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沪0115强清28号之一

申请人：上海大查柜叮当响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清算组。

2024年9月6日，上海大查柜叮当响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清算组向本院提交《清算方案及清算报告》、《关于终结上海大查柜叮当响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强制清算程序的申请》，称清算组未接管到上海大查柜叮当响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的任何财产、财务账册、文书资料，无法进行清算，在债权申报期限内亦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故提请法院裁定终结上海大查柜叮当响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或者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根据上海大查柜叮当响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清算组提交的报告，可以认定无法对上海大查柜叮当响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清算，清算组提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上海大查柜叮当响专

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的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法要求该公司的清算义务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上海大查柜叮当响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清算方案及清算报告；

二、终结上海大查柜叮当响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劲草

审 判 员 张 睿

审 判 员 王军霞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法 官 助 理

周 遂

书 记 员

附:清算方案及清算报告

第一部分 企业基本情况

一、叮当响的基本信息

1. 2024 年 4 月 28 日，清算组通过网络调取叮当响工商内档，叮当响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上海大查柜叮当响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BEG9D
住所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幢 18 层（名义层 21 层）02 单元
合伙人	孙杰 大查柜（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杰
出资额	5000 万人民币（币种下同）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专利代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数字作品的数据库管理，翻译服务，商标代理，从事数字出版、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展服务，法律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9 年 4 月 18 日至 2039 年 4 月 17 日

企业状态	存续
------	----

2. 叮当响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孙杰	0.10%	5
2	大查柜（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9.90%	4995
合计		100%	5000

二、叮当响进入强制清算时的状态

根据清算组调查，并结合相关人员的告知，清算组了解到：

1. 叮当响成立于2019年4月18日，目前工商状态为存续。

2. 申请人大查柜（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查柜公司）为叮当响出资99.9%的合伙人，已于2023年2月20日被贵院裁定受理其破产清算申请。

3. 结合清算组实地走访、向有关部门发函、发布债权申报公告、线上线下调查并访谈执行事务合伙人孙杰等工作，法院裁定受理叮当响强制清算时，叮当响已不在经营、无员工、无经营场地，清算组未接管到存货、经营设备等，无未结诉讼、仲裁案件及执行案件。

第二部分 清算工作

一、程序事项

（一）组成清算组工作团队

清算组接受贵院指定后，根据本案的实际情况组建了工作团队，落实职责，各司其职，同时向贵院进行清算组人员的报备。

（二）建章立制、严格管理

清算组制定了清算组工作规则、印章管理制度以及清算组工作小组内部成员的分工。清算组依法按照清算工作的总体要求和规范，制订清算工作计划，以工作计划来检查落实每一项工作，使清算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三）刻制清算组公章、开立银行账户

为保证强制清算程序的顺利推进，清算组在接受指定后依法刻制了清算组公章，同时依法向贵院报备印章留样，并开立清算组专用账户。

二、接管工作

清算组被指定后，除大查柜公司管理人在履职过程中已接管的文件外，积极与叮当响相关人员联系其余交接事宜。

（一）大查柜公司管理人已接管文件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营业执照	1	正本原件
2	合伙协议、执行合伙人委托书	1	原件
3	金税盘	1	—
4	公章	2	—
5	财务章	1	—
6	法人章	2	叶枫、孙杰
7	合同章	1	—
8	U盾	1	中信银行

（二）联系叮当响

2024年4月23日，清算组向叮当响住所地寄送了要求配合接管通知函，4月30日该函件被退回。

2023年4月29日，清算组前往叮当响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幢18层（名义层21层）02单元）实地调查，该办公地址已空缺许久，无人办公。

（三）联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孙杰及历史合伙人

2024年4月23日，根据叮当响工商内档查询的信息，清算组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孙杰住所地寄送相关接管函。2024年4月24日，清算组与孙杰取得有效联系，并通过微信发送接管函电子版，要求其向清算组移交相关资料。

2024年5月15日，向历史合伙人李化雷、叶枫内档所载住所地寄送接管函。清算组尚未与历史合伙人取得有效联系。

三、出资及股权变更情况

清算组查阅叮当响工商内档材料显示：

叮当响设立时出资额为5000万，合伙人为大查柜（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99.9%，认缴出资额4995万）、李化雷（出资比例0.1%，认缴出资额5万），其中李化雷为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5月18日，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化雷变更为叶枫，出资比例不变；2020年3月19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叶枫变更为孙杰，出资比例不变。

根据工商内档资料，清算组未查询到有关注册资本验资报告文件，且经与孙杰谈话，其自称入伙后未缴纳过出资。

清算组调取的基本户中信银行虹口支行流水显示，大查柜公司曾前后7笔汇入投资款314,700元，备注投资款。

四、资产调查情况

（一）货币资金

结合叮当响接管情况，清算组仅掌握叮当响名下中信银行U盾一枚，因无账户密码，清算组无法在线登录查询账户情况。清算组先后电话联系

中信银行官方客服、浦东支行与浦电路支行，后浦电路支行对公账户工作人员告知，查询到叮当响有中信银行客户号（即表示其有在中信银行开户）因不接受电话查询，无法直接电话告知客户号。2024 年 5 月 30 日，清算组就近至中信银行淮海路支行查询叮当响开户网点，查询到叮当响在中信银行虹口支行有开户记录。后清算组前往中信银行虹口支行调取银行流水、接管划转余额至清算组账户。

综上，清算组接管到叮当响货币资金 63.21 元。

（二）应收款

因清算组未实际接管叮当响的财务资料，无法得知其应收款情况。

清算组根据中信银行虹口支行调取的流水发现叮当响 2019 年至 2020 年曾向三名人员转账，备注中载明“备用金”与“借款”，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手	交易金额（元）	备注
1	魏云	12,800.00	借款
		14,877.00	备用金
2	叶枫	133,410.00	备用金
3	张小联	30,000.00	备用金

清算组向其中能取得联系的职工魏云、历史合伙人叶枫了解，魏云表示上述借款与备用金均为代付商标官费所支取，并提供银行流水作证；叶枫表示支取备用金为激励、支付供应商费用等费用所支取，备用金支取均在钉钉系统中审批过，因时间较长公司钉钉账号无法登录，已记不清每一笔备用金用处。

因形成时间较为久远，可能已过时效，且合伙人孙杰不愿意垫付诉讼相关费用、合伙人大查柜公司亦不具备垫付能力，故 2024 年 9 月 2 日，清算组就上述款项向起草《关于不予追索相关款项的方案征询函》并向合伙

人征询。2024 年 9 月 5 日，清算组收到两位合伙人同意不予追索相关款项的表决票，故上述“备用金”及“借款”转账清算组不再追收。

（三）固定资产/存货

清算组未实际接管到任何固定资产/存货，根据清算组目前所掌握的信息显示，也未发现叮当响有任何有效固定资产/存货线索。

（四）不动产

2024 年 4 月 29 日，清算组前往叮当响注册地址实地调查，该注册地址已空缺许久，无人办公。经询问物业并结合工商内档，该场地为大查柜公司向第三人承租的物业，非叮当响自持物业。

2024 年 5 月 16 日，清算组前往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以下简称不动产中心）调取叮当响名下不动产登记信息。6 月 6 日，前往不动产中心领取《无房地产登记记录信息》。

综上，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清算组经外部调查未发现叮当响持有不动产。

（五）车辆

2024 年 2 月 27 日，清算组前往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车辆管理所查询车辆登记情况，查询结果显示叮当响名下无车辆。

（六）知识产权

2024 年 4 月 22 日，清算组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等官方网站查询，查询结果显示叮当响名下无专利、无著作权、无 IP 地址，存在一项有效注册商标。

2024 年 6 月 27 日，清算组向合伙人征询关于商标处置的议案，因未接管到有关商标的权属证书等材料，清算组拟以 1,000 元为起拍价拍卖该商标，一次流拍后不再处置。2024 年 7 月 12 日，上述议案通过。2024 年

8月8日上午10时至9日10时，叮当响注册商标拍卖，因无人出价而流拍，故该商标变现值视作0元，不再处置。

（七）对外投资、分支机构

根据叮当响工商内档，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显示叮当响无对外投资、无分支机构。

（八）有价证券

2024年4月29日，清算组前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显示未查询到叮当响开立上海市场相关证券账户。

五、委托审计、评估

因清算组未接管到叮当响的财务账册、凭证等财务资料，故无法对叮当响开展审计。同时，清算组仅接管到货币资金，故无需进行评估。

六、债权申报、审查情况

（一）刊登清算公告

2024年4月18日，清算组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叮当响强制清算债权申报公告，债权申报期为45天。

2024年4月20日，清算组亦在《解放日报》发布叮当响强制清算及债权申报的公告。

（二）查找已知债权人

1. 公开渠道查询

清算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未发现叮当响有涉诉涉执案件。

2. 向执行事务合伙人询问

经清算组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孙杰询问，其不掌握叮当响对外的债权债务情况。

（三）发送债权申报通知

2024年4月19日，清算组向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浦东分中心（以下简称社保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浦东新区管理部（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以下简称浦东税务局）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均被有效签收。

（四）债权审查情况

1. 关于职工债权

2024年4月29日，清算组至上海市浦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以下简称浦东劳动仲裁）查询叮当响涉劳动仲裁案件情况，查询结果显示叮当响存在一起劳动维权事件，后以与职工签订浦劳人仲（2021）办字第1815号调解书结束。经向职工核实履行情况，叮当响仅于2021年4月1日履行其中一期款项，因调解书中所载最后一期还款期限为2022年3月30日，该名职工未申请强制执行，至强制清算受理日已超过两年申请执行时效，故清算组不予认定该笔债权。

同日，清算组亦前往上海市浦东新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以下简称浦东劳动监察）查询叮当响有无劳动纠纷，未发现相关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叮当响无职工债权。

2. 关于社保、税务债权

2024年4月19日，清算组向社保中心、公积金中心、浦东税务局寄送《债权申报通知》或《协查函》等材料。

2024年4月22日，清算组在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查询到叮当响作为纳税人状态已为非正常。

2024年4月25日，清算组收到公积金中心的《关于上海大查柜叮当响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强制清算协查函的复函》，表示叮当响于2019年5月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末次汇缴月份为2020年8月，目前单

位账户显示汇缴职工 0 人。截至 2024 年 4 月，尚无投诉叮当响公司不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案件。故叮当响公积金账户无欠款。

2024 年 4 月 28 日，清算组收到社保中心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示叮当响已停止缴费，账户人数为 0 人，无欠款。

2024 年 5 月 16 日，清算组收到浦东税务局《关于上海大查柜叮当响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强制清算案件〈债权申报通知书〉的复函》，表示叮当响无欠缴情况，但已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被认定为非正常户，存在尚未处理完毕的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叮当响无社保债权、税务债权。

3. 其他债权

截至目前，未有其他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综上，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叮当响不存在其他债权。

七、资产负债情况

因清算组未接管到叮当响的财务账册，未能对叮当响截至强制清算受理日的资产负债进行审计，故本报告中，清算组以实际变现财产和收入为清算收益，以实际申报确认的债权为清算损失。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叮当响资产总额为 63.21 元，申报债权金额为 0 元，清算组发生的清算费用 812.89 元，叮当响无需清偿债权、无剩余资产进行合伙人分配。

八、清算费用

截至目前，清算组已发生的与后续可能产生的清算费用如下：

1. 清算组已经垫付的清算费用

（1）印章刻制 270 元；（2）公告费 300 元；（3）其他费用 242.89 元，包括快递费 100 元、交通费 142.89 元。

2. 后续可能发生的清算费用

(1) 解除税务非正常户 500 元，因叮当响税务已为非正常状态，浦东税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叮当响处以罚款 500 元，后续税务注销需缴纳该罚款；(2) 注销公告费暂计 100 元，因叮当响营业执照副本遗失，工商注销时需登报发布遗失公告；(3) 交通费暂计 50 元，因税务注销、工商注销将产生的交通费用；(4) 快递费及其他费用。

3. 清算组报酬

因本案无相关方垫付任何费用，故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案清算组报酬为 0 元。

第三部分 清算结果

清算组在贵院的监督、指导下依法履行清算职责，但未能接管到叮当响财务账册等，且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孙杰、历史合伙人叶枫外，其余相关人员下落不明，故清算组无法对叮当响进行清算，现已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以下简称《强清纪要》）第二十八条所规定的无法清算而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情形。

同时，根据《强清纪要》第二十九条规定，本案系因无法清算而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第四部分 下阶段工作

一、因本案无法清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八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强清纪要》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之规定，清算组提请贵院裁定确认本清算报告，同时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二、办理叮当响工商注销手续。

三、清算组完成后续注销等工作后，向贵院提请终止清算组执行职务的报告。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七十一条 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